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325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EMVC

申 请 人 陕西观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窑店村兰池大厦c座5层56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消防车；汽车电线束；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；汽车电池；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；汽车导航装置；车辆用电子控制器；汽车用蓄电池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行车记录仪